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 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上级法院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二)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三)上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四)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本部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部门总编制人数 33 人，在职实有人数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工勤编制 1 人；退休人员 16 人。2017 年没有退休人员，故我院没有变化。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部门预

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鹤岗
市兴山区
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865.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255.99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83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92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712.00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48.1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14	八、资本性支出	22.8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9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入	收				
计	总	支		支	
	865.71	出	865.71	总	865.71
		计		计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附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鹤岗市
兴山区人民
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865.71	865.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2.00	712.00					
20405	法院	712.00	712.00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319.11	319.1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392.89	392.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14	106.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14	106.1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14	106.1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9	20.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9	20.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9	20.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8	27.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8	27.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8	27.38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附表 3:

部门 支出 总体 情况 表

部门:鹤岗
市兴山区人
民法院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865.71	424.65	441.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2.00	270.94	441.06			
20405	法院	712.00	270.94	441.06			
2040501	行政运行 (法院)	319.11	270.94	48.1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法院)	392.89		392.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14	106.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14	106.1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106.14	106.14				

	离退休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9	20.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9	20.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9	20.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8	27.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8	27.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8	27.38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鹤岗市兴山区
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865.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12.0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1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总收入	865.71	支出总计	865.7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865.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2.00
20405	法院	712.00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319.1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392.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1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1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鹤岗市兴
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865.71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85.72
	津贴补贴	111.14
	年终一次性奖金	17.55
	公务员奖励	0.30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13.90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27.38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 服务支出	办公费	2.02
	手续费	0.04
	办公水费	0.22
	办公电费	1.83
	电梯电费	
	邮寄费	0.10
	电话通讯费	0.66
	办公用房取暖费	2.14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0.47

	国内差旅费	2.14
	一般维修费	0.46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3.03
	劳务费	0.91
	工会经费	4.04
	福利费	0.1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其他交通费用	20.74
	预留机动经费	0.40
	空编奖励经费	1.38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64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3.3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105.50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6.29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3
项目支出	--	441.06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鹤岗市兴山区人民
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865.7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4.71
	社会保障缴费	13.90
	住房公积金	27.3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17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287.73
	会议费	5.00
	培训费	18.03
	专用材料购置费	23.92
	委托业务费	0.91
	公务接待费	2.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维修（护）费	58.4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8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22.80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6.29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105.5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功能科目）

部门：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
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办公水费	
	办公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鹤岗市兴山区人民
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附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
院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注
合计	27.00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接待费	2.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公务用车购置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资金名称			
财政厅主管处		资金属性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编码			
项目起始时间		项目终止时间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1. 一般公共预算: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数量指标 1	
			数量指标 2	数量指标 2	
			数量指标 3	数量指标 3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质量指标 1		
			质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时效指标 1		
			时效指标 2	时效指标 2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成本指标 1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2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环境效益指标 1		
			环境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2			

第三部分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865.7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64.4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资本性支出。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收入预算 865.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5.71 万元，占 10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支出预算 865.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4.65 万元，占 49.05%；项目支出 441.06 万元，占 50.95%。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65.7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5.71 万元。支

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1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38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5.7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64.49 万元，增长 115.77%，其中：

1、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2018 年预算数为 319.1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7.24 万元，增长 97.14%。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2018 年预算数为 392.8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56.14 万元，增长 187.31%。

3、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8 年预算数为 106.1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9.03 万元，增长 37.65%。

4、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8 年预算数为 20.1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19 万元，增长 100%。

5、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8 年预算数为 27.3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9 万元，增长 7.41%。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65.71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55.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5.72

万元、津贴补贴 111.14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17.55 万元、公务员奖励 0.3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13.9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7.38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52.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2 万元、手续费 0.04 万元、水费 0.22 万元、电费 1.83 万元、邮寄费 0.1 万元、电话通讯费 0.66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2.14 万元、物业管理费 0.47 万元、国内差旅费 2.14 万元、一般维修费 0.46 万元、培训费 3.03 万元、劳务费 0.91 万元、工会经费 4.04 万元、福利费 0.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0.74 万元、预留机动经费 0.4 万、空编奖励经费 1.38 万元。

3、离退休公用支出 0.64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64 万元。

4、职工体检费支出 3.36 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1.92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支出 105.50 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6.2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3 万元。

6、项目支出 441.06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5.71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4.1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 214.7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3.9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7.3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17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426.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287.73 万元、会议费 5.00 万元、培训费 18.03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23.92、委托业务费 0.9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万元、维修（护）费 58.4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8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22.80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1.92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6.29 万元、离退休费 105.5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3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77 万元，主要原因是：燃料涨价，所以公务用车运行费也相应增加。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19.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9.89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差旅费 47.88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福利费 0.16 万元、日常维修费 13.46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22.8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18.05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18.47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14.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0.34 万元，增长 129.29%，主要原因是：我院 2018 年要进行办公用房扩建，而且案件数量也增加，同时办案成本增加。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 13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9.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4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6.12 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共有房屋 2287.47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1567.34 平方米，业务用房 298.14 平方米，其他用房 421.99 平方米。共有车辆 2 台，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台。其他资产 401 个。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本部门年初部门预算中暂无需要编报绩效目标的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对2018年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省本级部门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反映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其他收入：反映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支出功能分类：主要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及其政策目标。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活动情况及国际通行做法，将政府支出分为类、款、项三级。

五、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反映政府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支出经济分类设类、款两级。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行政运行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巩固各级政府政权建设的支出；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全民族素质、外部效应巨大的社会公共事业支出；有利于经济环境和生态环境改善，具有巨大外部经济效应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对宏观经济运行进行必要调控的支出等。

十一、“三公”经费支出口径：指政府部门公务出国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三项。

十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公务用车燃料费、公务用车管理系统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和其他相关支出。

十三、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

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